

#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7〕136号

---

## 关于注销四川宇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###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四川宇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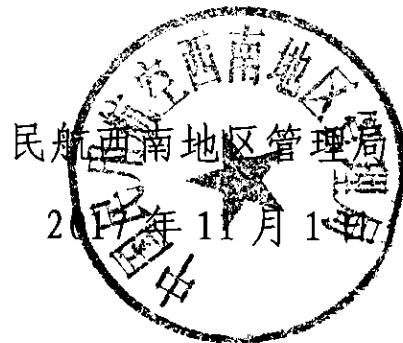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已到期，你公司在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中，经审核，发现你公司截止经营许可证到期日，只有一架航空器符合适航标准，已不能持续满足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要求的自有或租赁两架符合适航标准的民用航空器的条件，并且向你公司下发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后，一直不予补正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“许可证

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办理换证：（三）许可证有效期内不能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”，第三十四条“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”相关规定。

我局决定不予换发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，并依法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民航局运输司、四川监管局、管理局运通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---

管理局通航处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
---